附件2

春节期间消费提示

近期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围绕元旦春节开展了食品监督抽检，现根据抽检有关情况，进行消费提示如下：

1.选择正规途径购买食品并保存好购物凭证。认真阅读包装上的各种标识，如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保存条件、营养标签等。购买保健食品要认准保健食品标志和批准文号。购买有合法来源的进口食用农产品。市场销售的进口食用农产品的中文标签，应当标明食用农产品的名称、原产地、生产日期，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;限期食用的进口食用农产品，还应标示贮存条件和保质期。

2.按照产品标示要求做好食品储存。购买熟食或需冷藏的食物时要注意其储运条件应符合产品标示要求。购买后使用冰箱、冰柜等冷藏食品时，应生熟分开存于容器中或用保鲜膜包好后熟上冷下、分层放置。再次食用前要加热透、确认未变质后方可食用。不宜一次采购过多食物，以免因储存方式不当、储存时间过长等造成食品过期或腐败变质。不要采摘、购买、食用有关部门明令禁止、来历不明的食物（如野生蘑菇等），以免发生食物中毒。

3.家庭烹制食物，应把切配、盛放食品的刀板和餐具生熟分开，避免交叉污染。

4.外出饮食要注意饮食卫生。尽量选择分餐方式就餐，提倡用公筷、公勺，减少交叉污染的风险。树立节俭用餐理念。养成消费场所打包剩余饭菜的良好习惯。

5.春节期间要防止暴饮暴食。消费者应当合理饮食、平衡膳食，防范消化系统疾病发生。饮酒一定要适量，不空腹饮酒。

6.发生食物中毒要及时就医，保留付款凭证、病历卡、化验报告等相关资料，及时与食品经营单位联系，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。